

## 工作重點

### 2020-21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8,74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04**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79**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28.1** 億元

**5,575**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7,178**

包括  
**3,159**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4** 次現場視察

發出 **132** 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 **65** 份通函

處理 **77**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 **6,384**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1年3月31日

**2,812**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835**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 **257** 宗上市申請

**469**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勝任能力框架	建議優化勝任能力框架，包括更新公司及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
數碼發牌程序	讓業界預覽本會就提交電子表格及資料而設立的網上平台WINGS <sup>1</sup> 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藉以為於今年稍後時間落實全面數碼化的發牌程序作好準備。
股權及債務資本籌集	就適用於資本市場交易的建議操守規定展開諮詢，包括公司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投資者識別碼	就引入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以加強市場監察，諮詢公眾。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緊貼國際標準，展開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就對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微調及該制度下的勝任能力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房地產基金守則》	就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發表諮詢總結，有關規定將加強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集資退休基金	為了讓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而對《房地產基金守則》所作出的修訂於2020年12月生效。
	建議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以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1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就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對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以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進行的聯合諮詢，發表總結文件。
基金互認安排	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訂立基金互認安排，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香港與內地ETF互掛	連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互掛的計劃，批准了四隻ETF。
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短線交易和對沖的工具。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開始管理為期三年的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MSCI指數衍生工具	批准香港交易所建議的40隻MSCI指數期貨和期權合約，以擴大其衍生工具產品系列。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sup>2</sup>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向一個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批出首個牌照，而該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業界指引	就本會的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辦公室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影響發表《常見問題》，以提供額外指引。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1-22年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3億元。

2 該諒解備忘錄是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

## 工作重點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257宗上市申請，包括九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2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向27名上市申請人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46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就6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六宗個案發信予上市發行人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304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350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網絡保安	發出一份報告及通函，撮述本會在網絡保安主題檢視中的主要發現和觀察所得，並就本會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
槓桿式外匯交易	在一份有關持牌機構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報告內，載列良好作業手法及本會預期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8,74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04項調查，對九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9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七名人士和兩家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在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債券發售中犯有嚴重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3.5億美元(27.1億港元)。 譴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干犯多項內部監控缺失及違規事項，並處以罰款2,520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與香港警務處對一個活躍且組織嚴密、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限制通知書	向38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並與涉嫌市場操縱活動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的資產。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督導小組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便協調金融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要求基金經理在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建議操守規定，進行諮詢。
國際	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鼓勵私人資金進行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與競爭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財務匯報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合作。
內地	與中國證監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以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再度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深化雙方在對同時在兩地市場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進行監督方面的合作關係。

持份者	
合規論壇	在2020證監會合規論壇上，與金融業界探討最新的監管發展。
社交媒體	推出了Facebook官方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
網站	重新設計了本會的網站，在網頁導航、功能性和資料檢索方面都有所改良。